

发扬光大。

索绪尔在《文学语言与地方话》这一章节中，他提出：“随着文化的发展，人们的交际日益频繁。他们会通过某种默契选出一种现存的方言使成为与整个民族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传达工具。”在经历了一年级整个学年对《现代汉语》的学习后，我对此十分认同。以现代汉语为例，现代汉语的狭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广义为普通话和方言。在我看来，普通话就像索绪尔所说的文学语言，方言即为地方话。而普通话的出现，正是中华文化、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果实。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索绪尔所言：“选择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有时选中文化最先进地区的方言，有时选中政治领导权和中央政权所在地的方言，有时是一个宫廷把它的语言强加于整个民族。一旦被提升为正式的和共同的语言，那享有特权的方言就很少保持原有的面貌。在它的里面会掺杂一些其他地区的方言成分，使它变得越来越混杂，但不至于因此完全失去它原有的特性。”选择北京话为标准音，是在多方面因素影响下的结果。自辽代到大清年间，大多以北京作为都城，在古代北京是我国名副其实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不仅是古代中国，在中国历经苦难的近现代史上，北京话也作为官府的通用语言即“官话”传播到了全国各地。“五四”运动以后的“国语”、“国音”也都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所以说，以北京音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是时代的选择，是历史的必然之路。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也是有依据的。北方话的分布区域在中国方言区里是最广的，使用人数也是最多，从古至今也是影响最大的方言。宋代话本、元朝的戏曲杂剧、明清小说大部分小说，也都以北方话为语言基准。随着这些作品传播到祖国的大江南北，一代又一代的诵读流传，北方话也通过这些作品得以广泛传播。“五四”以后众多的白话作品也多由北方话写成，这些作品的流传也扩大了北方话的影响，北方话成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是时代发展的产物。

索绪尔对文学语言和地方话还做出了进一步的探讨：“大部分居民会成为说两种语言的人，既说全民的语言，又说地方上的土语。”我认为这个观点在中国普遍情况下是适用的。在中国，全民的语言即文学语言，便是普通话。而地方上的土语，便是以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闽南方言、闽

东方言和粤方言为主体的八大方言体系。虽然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但是老北京人口中的京片子，与普通话不能化为等号。例如，北京人口中的“闷得儿蜜”，意思是独自享受，这与普通话并不相通，大部分人是猜不到原意的。所以作为中国人，如果不是一出生就生活在规范的普通话环境下，一般来说都能掌握“两种语言”，即普通话和方言。正是像索绪尔所言，大部分居民会“两种”语言。

方言是可以相融互通的。关于方言这一篇章，索绪尔创造性地提出了“方言没有自然的界限”这一论断，以我自身经历来看，这个观点在我所生长的环境下是适用的。

在地理位置距离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两个地方的人完全可以用方言交流，大体上是没有区别的，沟通并不是问题。就比如我的家乡在陕西榆林市，而我从小生长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我用一套语言即鄂尔多斯方言，完全可以在家乡和陕西人交流沟通。但是就如索绪尔所言：“人们通常对于方言的理解却完全不同。他们把方言设想为一些完全确定了的语言类别，在每个方向都有自己的界限，在地图上此疆彼界，区划分明（a,b,c,d等等）。但是方言的自然变化却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只要我们就每个现象本身加以研究，并确定它的扩展区域，就应该用另一个概念去代替那旧概念，即只有自然的方言特征，而没有自然的方言，或者换句话说，有多少个地方就有多少种方言。”虽然鄂尔多斯方言与陕北方言很像，双方沟通无障碍，但是不得不说两地方言在一些零碎的物体或事物的叫法上还是存在区别的。北方方言大多呈现这个特点，互相听懂都不存在太大问题，但部分方言词汇涉及到地域特色，相对比较难懂。南方方言相对北方方言来说难懂的多，音调多，变化多，有句话叫“隔了一个村，换了一种话”。我有一个浙江温州的同学，他曾经在我面前和家人打电话，在旁边一直听讲话，我一头雾水，一句话也听不懂。据他说，温州话非常难懂，一般隔一个乡，甚至隔条马路，就是两种语音语调了。来到大学，关于粤语和客家话，对于我来说更是“外语”一般的存在。绝大部分词汇我都听不懂，所以理解运用广东的语言对于北方人来说是比较困难的。而湘方言和西南地区的川渝方言，相对来说比粤语、客家话、潮汕话更好理解。每种方言都有着自己独特的魅力，粤语有着自己独家的深沉韵味，湘语妙语连珠字字清脆，西北话纯朴自然环绕黄土气息，吴语缠绵细声里藏着恬淡宁

静。每个地方的方言都带着每个地域独特的气息与风格，看似格格不入，实则存在千丝万缕般的联系。

地理语言学这一编中，最令我影响深刻的第四章：语言波浪的传播。尤其是“交际的力量和乡土根性”这一小节，我的感触颇深。离家求学已经一年有余，北方的秋风隔着两千七百多公里吹到我的耳边，早已失去了原有的凉爽与惬意；家人的叮咛失去温热从无感的屏幕中传来，却带上了更深切的怀恋与盼望。乡音对于一个异乡人，不仅仅是心底里的亲切，更是最坚强的堡垒。

“‘乡土根性’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实于它自己的习惯。这些习惯是一个人在他的童年最先养成的。因此十分顽强。在言语活动中如果只有这些习惯发生作用，那么将会造成无穷的特异性。”在我的生活中，我常常能感受到这种乡土根性。我的大学同学有不少都是广东人，他们大多都讲粤语。作为对粤语一窍不通的我，时常在她们中显得格格不入。当她们开始讲粤语时，我觉得自己与她们无形中竖起了一道屏障。我想，这便是语言自身所带有的“乡土根性”的特异性表现之一。每种方言应该都拥有属于自己的特异性，但是在我看来，北方话由于与全国普及的普通话的相似度高，所以北方话的特异性并不高。而南方话不一样，由于南方方言种类多且变化大，尤其是我接触过的粤语和客家话，这些语言的特异性极高。这些语言完全可以在异乡人中自然形成自己的“密语”，与异乡人产生不可逾越的语言鸿沟。

“但是它们(乡土根性)的结果常为一种相反力量的效能所矫正。如果说‘乡土根性’会使人深居简出，交际却使他们不得不互相沟通。把他方的过客引到一个村庄里来的是它，在一个节日或集市里把一部分居民调动起来的是它，把各地区的人组成军队的人是它，如此等等。总之，这是一个跟‘乡土根性’的分解作用相反的统一的原则。”在我的理解下，我认为这种现象更像是家乡情结，乡音可以把一群人团聚起来，而这群人大多是离家的人。所有的乡愁，都是在离开家乡后才能感受到。而乡音的亲切，也大多是在异乡听到才显得弥足珍贵。记得去年刚来广州，陌生的街道，难熬的气候，不合的饮食和难懂的方言让我一度情绪低迷，想逃离这样的生活。但是当我的高中学姐来找我，她一开口，当亲切的乡音坠入我的心房时，我的泪闸瞬间被打开。无论多么难适应异乡的一切，我都没有落泪，但当学姐说的第一句话还没有说完时，我的泪如洪水般涌出，无尽的委

屈全被乡音勾出，卸下了一切防备。所以说，乡音的乡土根性，可以使一部分人的心拉近，凝聚且坚强。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第三编地理语言学中提出的观点，每一个都值得细细研究。尤其在关于地方话的篇章，我深有感触，不仅有共鸣，更多是震撼。拜读此书时，我被索绪尔大师的研究调查实力与高度概括能力所折服，心生敬佩与向往。但以我现在的学术水平和人生阅历，系统地理解和研究这些观点还有一段长且艰难的路要走。目前，我只能凭借自己的感性认识与浅薄的学科知识，对部分观点表达自己的见解。我的认识正确与否，只能交给时间来验证。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在我的不懈努力下，我可以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剖析与专业的研究，对索绪尔大师提出的观点做出科学严谨的认识。

初识语言学

《普通语言学教程》读书报告

2020 级汉基 2 班舒小康

索绪尔，是后世学者公认的**结构主义**的创始人，是**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奠基者。也是现代语言学之父，他把**语言学**塑造成为一门影响巨大的独立学科。从 1907 年始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先后讲过三次。索绪尔对语言学的重大贡献便是**符号学**与音位学。索绪尔对语言学界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因此作为语言学初学者，想必会接触到其所著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在这之前，语言学于我仅代表了晦涩难懂以及前辈们口中的难学。本学期，由于课程学习的需要，我也读起了这本语言学史上的经典，尽管阅读过程十分艰难与漫长，但仍能从中认识到索绪尔的某些观点与自己对话语言学相关内容的认识。

在书中的绪论第一部分，索绪尔首先介绍了语言学史发展的三个阶段。首先是有希腊人创立的“语法”，它以逻辑为基础，制定语言规则，区别正确与非正确的形式，但由于一定的历史局限性，该阶段距离纯粹的观察还很远，因此观点具有一定的狭隘性；第二阶段则是语文学的出现，而语言只是语文学的一部分，语文学最重要的任务还是考订，但由于太拘泥于书面语言，忘却了活的语言，因此是缺乏生机的。在索绪尔看来，语文学虽然对语言学的作用较小，但仍对其是持肯定态度的。语言学的第三阶段则是开始于比较文学或“比较语法”，语言之间并不是孤立的，其中必定有某些存在一定联系的地方。因此语言学家们将一种语言与另一种语言相比较，并用一种语言阐释另一种语言，从而建立科学的语言体系。在书中，索绪尔将拉丁语、希腊语与梵语作比较，并发现其中的联系：在相同条件下，拉丁语的 s 变成了 r，梵语则保留了印欧语的全部 s。在现在看来，比较语法存在严重的缺陷，它并不考虑比较的意义，完全是比较的，而不是历史的，也引发了一系列错误的观念。但是这一阶段却为语言学科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研究语言学之前，首先要考虑的便是什么是语言学，它的任务是什么，材料是什么？索绪尔认为，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整理各语系的历史，并对各个语系进行“重建”；二是概括整理出一切语言的具有普遍性的规律。第一个任务是沿着历史轴纵向发展的，研究贯穿了人类史上的各段历史与语言的发展，而第二个任务则是处于某一时间截面，从横向上来研究语言的规律。而语言学的材料则是由人类言语活动的一切表现构成的，所有人类言语活动均可被视为语言学的材料，甚至包括你我之间的交流。

语言学的材料由人类的言语活动构成。由此又引出一个问题，语言和言语又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在我的理解中，言语活动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与别人的交流与沟通的话语，而语言则是将这些收集、整理并归纳最后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和规则，再回过头来指导生活中的言语活动。索绪尔也在书中阐释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在他看来，语言是社会的共同契约，是一种符号系统，而言语则是个人的自由行为，是对语言的运用。例如当我们说到“今天你吃饭了吗？”这句话就属于言语活动，而指导说出这句话的规则就是语言。

索绪尔认为，语言作为一个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是居于言语活动之上的，同时，他也在书中反驳了那些认为言语活动的运用要以我们的天赋机能作为基础语言是从属于自然的本能，并不能居于言语活动之上的观点，他认为人说话时所表现的言语功能完全出于天赋并没有得到证明，人体之所以有发音器官就是为了说话。而其他语言学家如辉特尼认为语言

是一种社会制度，我们之所以选择发音器官作为语言的工具完全是出于偶然，是为了方便起见。在我看来，或许人类祖先一开始并没有发音器官，而后随着人类的进化，社会交往愈发频繁，种族之间或与其他种族间的交流变多，而其他表达自己意思的形式由于过于繁琐而逐渐演化出发声器官，这与索绪尔的观点相一致。至于语言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语言是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性质（具有一定的约束），但又不完全是一种制度（又有一定的开放性）。首先，要想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原住民取得交流，就必须先学会那个地区的语言，而作为一种语言，其必然有一套完整语音、语法体系，这是每一位说该语言所要遵从的规则，否则彼此之间的交流会变得异常困难。例如我们从小就学习的英语，就有着一套完整的与汉语语法完全不同的英语语法体系。又如日语，以中文中“我是……”结构为正语序，但这个结构在日语中则变成了倒装语序，“……我是”，因此，不同语言之间的语法规则是我们必须遵守的一种社会制度。语言的开放性则表现在，由于地理位置的差异，在语言诞生之初，世界各地的语言规则不可能完全一致，而是各有各的特点，在古代，世界上就衍生了古汉语、古印度语等等，甚至在某些地区，你能见到虽是邻村却讲着截然不同的方言，我国的福建山区农村就是最好的证明。而这则遵循了索绪尔提到的符号的任意性原则。

为寻找在言语活动中与语言相当的部分，索绪尔又重建了整个言语活动循环：从心理现象到物理现象再到心理现象。言语循环至少有两个人参加，因此假设甲乙两个人在交谈，首先甲的闹钟出现一个概念及其对应的音响形象，之后甲大脑皮层控制发声器官，发出对应的音响印象的音节，声波从甲传到乙的耳朵鼓膜，乙的大脑将鼓膜振动转译为声音信号，并在乙的脑中与语言的音响印象相对应，并浮出对应的概念，接着乙重复甲的动作，由此便有了言语循环。在上述循环中，将词语形象和声音本身联结在一起的概念是心理现象，传声与接收声音的部分则为物理现象，索绪尔认为要将物理部分同生理部分和心理部分区别开来。同时在这个循环中，索绪尔又加入了一个联合和配置的机能，及后面提到的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由于这些机能的运用，尽管说话者不了解该语言，但仍能形成一定的印迹。在这个循环中，每个人脑子里的语言都是不完备的，只是潜存在这些人脑子里语法体系的一部分，而语言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完全存在。因此索绪尔提到语言具有如下几条特征：一、语言是言语活动中十分确定的对象，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同时要想运用它则需要一段时间的学习，语言不仅包含着说的部分，也包括理解的部分；二、语言和言语不同，语言是我们能够研究并掌握的对象，可以建立完整的语言科学；三、语言是同质的，是心理的；四、语言符号虽然主要是心理的，但由于集体约定俗成，都是具体的，可认知的。

在书中，索绪尔又提到了“符号学”的概念，他认为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而符号不仅仅是一种分类命名集，而是要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在他看来，语言的主要问题就是符号学的问题，像仪礼、习惯等都可看作为符号系统，要发现语言的本质，必须知道它跟其他一切同类的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点，而发音器官那些都是次要的。

语言有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之分，语言学家们不仅要研究其内部规律变化，同时也要研究语言与外部因素的关系，正如植物会因受到外部因素如土壤、气候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它的内部机构一样。在这些因素中首先便是语言学和民族学之间的关系，两者总是混杂在一起的，彼此之间又相互关系。如我国北方游牧民族是通过民歌将其特有的豪迈的民族特征所展现出来。其次则是语言学和政治的关系，政治可以带来、发展甚至毁灭一种语言。例如古罗马的征服就移植了本土的语言到征服地。第三则是语言和各种社会制度如教会、学校等的关系。一方面语言在任何方面都超越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如沙龙、宫廷和科学都对语言文学发生影响；另一方面，文学语言又提出了它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重大问题。最后则是语言和地理的关系。外部语言研究现象固然成果丰富，但是不能说一定要通过外部语言现象来认识语言的内部机构。尽管我们可能不确切的知道一些说古语的民族，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内部研究这些语言 and 了解他们所经受过 的变化。

在之后的绪论部分，索绪尔在书中划分了两类文字体系：表意体系和表音体系。表意体系的特点是一个词以一个符号表示，词与声音无关，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汉字了。表音体系的目的则是摹写一连串连续的声音，其中作为代表的便是英文了。

书中的研究只限于表音体系，因此在后文索绪尔又引出了音位学，作为一门辅助学科，有助于我们更好的研究语言学。索绪尔提出了用音位字母代替通用的正字法，这在如今的汉语拼音中也十分常见，如“ta”中的“a”和“夏 xia”中的“a”本应是不同文字却用同一字母来表示，音位学的发展有助于我们对语言学的研究。

作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索绪尔，提出了“语言符号论”，系统性的推翻了“语言是一种表达工具”的历史传统，是语言学上一次重要变革。在阅读《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绪论过程中，进一步领悟到了其仍不过时的语言学理论并有所启迪，这对于我们任何一个语言学学者求学道路上的一条必经之路。

地理环境深刻影响语言的发展

——读《普通语言学教程》地理语言学部分报告
2020级汉基2班汪幸

语言是人们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工具人们借助语言表达情感、传递信息。从牙牙学语走到生命垂危,语言都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而语言学作为研究语言的科学,能够向我们揭示语言自身的规律。我们不难发现,语言和语言学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但受语言现象的丰富性和语言自身的复杂性等因素影响,人们对语言的了解只停留在学习较为浅层的语音、语法、语汇等内容,并不能系统的学习语言的深层原理。语言学索绪尔先生以其丰富的学识和独到的见解所著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向我们系统的阐释了语言各结构的的内在原理。阅读这本书的地理语言学部分,我得到了很多新的认识和见解,初步的了解了语言现象和空间的关系的问题。

在地理语言学部分的开始,作者就阐述了语言的差异性。这个世界上有无数的语言,这些语言因为地理分隔、时间等原因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人们要研究地理语言的问题就首先要认识到语言之间的差异性,通过比较划分出不同语言间的亲疏关系,为进一步研究语言受地理条件影响的问题打下基础。

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可能会关注到这样一个现象:我们各具特色的方言在慢慢式微。很多母语为方言的人受学校教育或脱离原有的语言环境到达一个新的地区等因素的影响,会逐渐减少方言的使用,方言的词汇掌握量也会大大减少,当提及一个事物时容易忘记怎样使用方言表达。有一些人还会出现这样一个状况:当他们长期在外工作学习、长时间脱离方言环境之后,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会不自觉的使用非本地方言的语言。在生活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很多这样的例子,因为经济、政治、社会等等因素,语言之间具有一定的地位差异,地位越高,使用的人就越多。索绪尔先生也在书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名词来解释这一现象——文学语言。这里的文学语言指的不是文学作品的语言,而是指为整个共同体服务的、经过培植的正式或者非正式的语言,是与整个民族有关的一切事物的传达工具,它们因为各种因素被选为共同使用的通用语言,享有特殊的权利,被广泛的使用。索绪尔先生还提到,在享有特权的同时,这些文学语言也会慢慢的掺杂其他语言成分而难以保持原貌。生活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这样的例子。我们使用的标准语言普通话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但是也加入了一些其他地区的的方言。这种将某种语言放在特殊地位的行为,一定上促进了各地人民的交流,但同时又在另一方面给方言带来了很大的冲击,我们要辩证的看待文学语言现象的产生。

不同地区的语言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即使在同一个地区语言也会产生差异。当提到语言的地理差异产生的原因时,人们往往会想到地区的隔绝、地形条件、气候条件等因素,但却没有看到时间在这些差异形成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或许是因为时间难以捕捉、难以直观的感受,特别是当语言的演化历史过于长而难以把握时,我们往往会忽视这一要素的作用,而去关注那些容易被观测的因素,比如空间。在地理语言学这一部分的内容中,作者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空间本身是不能对语言起什么作用的。诚然,空间的隔绝只是将同一种语言放置在不同的地区,并不能改变这一语言原有的特征,两个地方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在表达时的语音、语法结构等是相同的。至于那些在完成语言的传播后语言特征发生的演变是时间和其它因素组合赋予的。从另一个方面说,假设一个地区的语言被分成了两个不存在地理隔绝的区域,这两个区域的语言又会如何演变?它们会同步的融合发展吗?这不确定。它们会各自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从而产生不同的变化吗?这也是有可能的。后者的状况也可

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地理的隔绝并不是造成同一种语言产生差异的原因，所以说空间本身对语言是没有影响的。索绪尔先生重视时间在语言地理差异的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他认为时间是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时间要素具有压倒一切的可能。初次接触到这一个观点，我会怀疑这个观点的正确性，造成语言的差异的因素有那么多，为什么把时间放在了如此重要的位置上？像是环境、气候、特殊习惯等内容给语言的地理差异难道不应该比时间更有影响力吗？但是细细品味后我慢慢明白：时间带给语言的是更综合的、更圆融的变化，这种变化对语言的地理差异形成极为重要。我们没有办法去否认环境、地形、当地的文化风俗和历史背景等对语言产生的影响和给语言带来的变化。但假设没有时间的积累，这些变化难以稳定下来并转化为一种连续的明确的创新形式，语言特征的地理性差异也就难以沉淀。在我看来“时间要素具有压倒一切的可能”这一观点，不是否认了其他因素的作用，相反他强调了各种因素在时间的催化下形成一种圆融的模式，共同形成了如今这样多姿多彩的地理语言差异。虽然空间本身不会对语言起什么作用，但索绪尔先生还强调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要考虑创新产生的地点，要把在创新的地区和蔓延的区域产生的变化加以区分。如果某种语言的某个特征是在原本的语言区域也就是这个创新的故乡产生的，那么这个变化就不需要考虑空间的问题，只关注于时间轴的演化。如果这个变化是在创新的蔓延区域，我们就要关注时间和空间共同的作用，因为这更多的是对临近地区的模仿。

各地的语言都有一个长期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在某个语言形成之初，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创造并使用这个语言的先民在一个相对狭小、固定的环境里，与外界的交流较少，语言还处在比较原汁原味的一种状态。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开始有了较远距离的迁徙，语言就在交流中慢慢产生新的语言特征、演变出新的语言分支，方言也就由此产生。如果说人口的迁徙给语言带来的是一个流动的、创新的、交际的力量，那么在国家机器产生后划分出的行政地域赋予语言的就是保持固定的乡土的力量。较为稳定的行政区划使语言风俗文化等产生一体化的趋向，让语言在交流中产生的一系列变化有条件固定下来，为新的交流和沉淀奠定基础，从而促进了方言的最终形成。在方言演变的这一系列的过程中，我们还能想到自然环境、交通条件、政治经济地位等要素的影响，但却很容易忽视了语言按独立地域进行分化的自然事实。我们需要注意，在产生人口的流动和语言的交流前，语言就可能在原来的区域产生新的特征，方言也可能就在那个阶段产生。

某一种语言和临近的语言之间是没有绝对的界线的。我们可以看到某两种相邻的语言，因为人口的迁徙、政治经济地位等因素会产生不间断的交流，在这个过程中语言的特征也会产生变化。我们很难在这两种语言的使用区域内划分出一条清晰明了的线条，来规定这个语言属于哪个区域。我们可以在地图上看到被划分成一块块的语言区，但是这些语言区域的边界大部分只是模糊的过渡，你无法要求它做到行政区划那样一石一木所属都清晰。这样的特点在相邻的区域非常明显，但在少数存在自然地理隔绝的地区，语言的变化和语言界线的划分相对容易观察到。语言包括方言的界线是模糊的，但是方言特征的界线却是清晰明了的。在这个条件下，作者向我们介绍了语言学家的语言波浪理论，用等语特征线来解释方言特征的变化。我们可以观察到在某一个地区的边缘地带，某种语言特征对应的等语特征线会越过这个地带，有的则会在这个地带之内，呈现一个波浪状的形态。使用某种语言的人在学习这种语言之初，首先最多接触到的的是这个语言的傳統特征，这些特征会伴随着他的一生，这是乡土根性的力量。但是他也可能接触到语言的创新甚至于用创新替换原有的传统，这是交际的力量。乡土的力量和交际的力量共同作用，使等语特征线呈现出波浪的状态。

地理因素深刻的影响了语言现象。各式的地理环境孕育了一个又一个的民族，并对他们的人文历史、风俗习惯、对外交流等产生重要的影响，在这样的条件下，种类繁多的语言应运而生，使世界的语言体系丰富而又具有差异性。空间地理促进了语言的诞生，也影响着语言的发展。在空间和时间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某种语言可能会继续分化出更多的分支，也

可能与其他语言融合成一个整体，语言的地位会因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而变化，语言间的分界也会受到影响。